

2015~2016年度石景山区身边榜样



兰国栋,男,73岁,苹果园街道西黄新村社区居民。兰国栋曾是一名知青,退休后生活非常俭朴,常在小区里捡废品贴补家用。2016年4月30日,他在小区垃圾桶附近捡到22万元现金,虽然家境并不富裕,但面对巨款他丝毫没有动心,分文未动交到物业,并在有关部门的帮助下积极寻找失主,最终将巨款物归原主。



王浩,男,34岁,中铁工业公司物业部职工。2015年8月10日上午9点左右,王浩在玉泉路口发现有人正在偷手机,他挺身而出冲上前去,与小偷展开了激烈搏斗,即使鼻子受伤流血也没有退缩,在周围市民群众的帮助下,最终将小偷制服并带到派出所。



李婧,女,36岁,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。她全力挽救失足少年,承办的案件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典型案例。她勇于创新,带领全庭干警以专业化、特色审判为抓手,依法、公正、高效审理未成年人各类案件,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司法保护。



张洋,男,34岁,八宝山殡仪馆整容师。张洋先后参加了新疆“七五”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、2010年海地地震、2012年刚果爆炸事故等一系列急难险重任务的善后工作。他秉承“尊重生命、善待逝者、至诚服务”的工作理念,从已故国家领导人到普通百姓,他都一视同仁,用满腔爱心和精湛技巧使逝者安然谢幕、生者得到慰藉。



郝殿贵,男,66岁,古城街道老古城西社区居民。郝殿贵上世纪90年代末开始爬山锻炼,他看到翠微山上垃圾遍地,美丽的景色变得凌乱不堪,便决心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改善生态环境。18年来,他用自制的钢钎日复一日、年复一年地清理山上的白色垃圾,有了他的守护,翠微山、虎头山恢复了以往的色彩,变得更加苍翠如濯。



李宁,女,40岁,石景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老山城管执法队队长。李宁狠抓队伍建设,着力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,形成了严谨的教育、管理、激励和监督工作机制,她带领的老山城管执法队高质量完成了各项急难险重工作任务,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了“工人先锋号”荣誉称号。



高玉汉,男,51岁,八角街道建钢南里社区书记。他是一名社区工作者,在担任社区“120”爱心应急担架队队长期间,不计报酬,不怕苦累,不论寒冬还是酷暑,不论工作还是休息,他总是随叫随到,先后参与抬病人六十多人次,成为了社区居民的生命守护者。



范永革,女,61岁,金顶街街道金五社区居民。范永革退休后,被聘为石景山法院少年庭社会观护员。她通过开展大量的先期摸查、实地走访工作,梳理出真实客观的文字材料,对法院做出判决提供了重要参考,她因此成为了孩子们的庭审“代言人”。



汪福照,男,86岁,八宝山街道永东北社区居民。汪福照心怀感恩之心,将曾经帮助过他的95岁高龄保姆接到家中悉心照料,老人过世后,汪福照又肩负起照顾老人患有精神疾病的女儿的重担。汪福照生动地诠释了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”的中华传统美德。

本版图片由《北青社区报》提供

